

广东省医疗广告审查证明

医疗机构 第一名称	东莞华夏眼科医院		
法定代表人 (主要代表人)	苏世华		
拟发布的广告 诊疗科目	眼科（白内障科、青光眼科、斜视与小儿眼科、屈光科、眼底病科、眼外伤科、眼预防保健科、角膜病科）/中医科（眼科专业）		
广告发布 媒体类别	户外	广告时长（影 视、声音）	0
审查结论	按照《医疗广告管理办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卫生部令第26号，2006年11月10日发布）的有关规定，经审查，同意发布该医疗广告（具体内容和形式以经审查同意的广告成品样件为准。） 本医疗广告申请受理号：19002023900444，流水号： C2023061416280339		
本审查证明有效期：壹年（自 2023年 06月 15日 起，至 2024年 06月 14日 止）			
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 粤（S）广[2023]第06-15-322号			

注：1. 本审查证明原件须与《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审查原件同时使用方具有效力；
2. 本广告审查证明不对网址链接的内容进行审查（注意事项见背面）；
3. 网络媒体上发布的内容必须严格遵守《广告法》、《医疗广告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不得违规发布禁止的内容。



(背 面)
注 意 事 项

- 1、本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正文内容皆为打印，手写无效。
- 2、医疗机构必须持《医疗广告审查证明》原件向广告刊播媒介或广告刊播代理单位联系广告刊播事宜。
- 3、对《医疗广告审查证明》中核定的内容及广告成品样件，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不得进行任何改动。医疗广告必须与卫生行政部门审查同意的医疗广告成品样件保持一致。
- 4、发布医疗广告必须标明医疗机构第一名称和《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且足以辨认。
- 5、发布户外医疗广告，应按照规定向工商行政部门登记。
- 6、医疗广告内容需要改动或者医疗机构的执业情况发生变化，与经审查的医疗广告成品样件内容不符的，医疗机构应当重新提出审查申请。
- 7、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编号内容依次为：（省、自治区、直辖市简称）（中）医广【批准年份】第（批准月份）-（批准日）-（批准顺序）号。如北京市中医药管理局 2007 年 1 月 30 日批准的第 10 件《医疗广告审查证明》应标为：（京）中医广【2007】第 01-30-10 号。



申请受理号_____

广东省医疗广告审查申请表

申请日期： 2023 年 6 月 14 日

医 疗 机 构 第 一 名 称	东莞华夏眼科医院	发 证 卫 生 行 政 部 门	东莞市卫生健康局		
《医疗机构执业 许可证》登记号	PDY20302844190019A5122	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	苏世华		
		身 份 证 号	██████████		
校验有效期	自 2023-06-08 至 2026-06-08 止				
医疗机构地址	东莞市南城区莞太大道 17-19 号外运大厦综合楼				
所有制形式	私人	医疗机构类别	眼科医院		
拟发布的广告 诊疗科目	眼科（白内障科、青光眼科、斜视与小儿眼科、屈光科、眼底病科、眼外伤科、眼预防保健科、角膜病科）/中医科（眼科专业）				
床 位 数	93	接诊时间	00: 00-23: 59		
联系电话	0769-22239139	邮 编	523000		
发布媒体类别	☐ 影视 ☐ 广播 ☐ 报纸 ☐ 期刊	广告时长 (影视、声音)	0 秒		
	☒ 户外 ☐ 印刷品 ☐ 网络 ☐ 其他.....				
提交申请 材料目录	1. 《广东省医疗广告审查申请表》				
	2. 《广东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				
	3.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正、副本				
经办人	邱良宗	联系电话（手 机）	██████████		

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



医疗机构（盖章）

2023 年 6 月 14 日



申请受理号_____

广东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

提交日期: 2023 年 6 月 14 日

医 疗 机 构 情 况	第一名称	东莞华夏眼科医院		
	地 址	东莞市南城区莞太大道 17-19 号外运大厦综合楼		
	机构类别	眼科医院	执业许可证登记号	PDY20302844190019A5122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苏世华	联系电话	0769-22239139
拟发布媒体类别		☐ 影视 ☐ 广播 ☐ 报纸 ☐ 期刊 ☒ 户外 ☐ 印刷品 ☐ 网络 ☐ 其它_____		

广告成品样件粘贴处:

东莞华夏眼科医院
电话: 0769-22239139
地址: 东莞市南城区莞太大道17-19号外运大厦综合楼
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粤(S)广[2023]第[]号

东莞华夏眼科医院
屈光科 白内障科 斜视与小儿眼科
眼底病科 角膜病科 青光眼科
眼预防保健科 中医科(眼科专业) 眼外伤科
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粤(S)广[2023]第[]号



(医疗机构盖章)



(审查机关盖章) 行政许可专用章
(东莞)

- 注: 1、电视、广播广告应提交镜头脚本和广播文稿。
2、平面广告提供小样, 网络广告提供页面样件。
3、医疗广告成品样件需标注广告审查证明文号的位置、形式。
4、申请审查时需提交本文书一式 2 份, 广告样件粘贴处加盖骑缝章。
5、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原件需与《医疗广告审查证明》一并作为审定凭证。

户外广告图样



东莞华夏眼科医院

电话: 0769-22239139

地址: 东莞市南城区莞太大道17-19号外运大厦综合楼

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粤(S)广[2023]第 [REDACTED]

东莞华夏眼科医院

屈光科 白内障科 斜视与小儿眼科

眼底病科 角膜病科 青光眼科

眼预防保健科 中医科(眼科专业) 眼外伤科

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粤(S)广[2023]第 [REDACTED]

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粤(S)广[2023]第 [REDACTED]





中华人民共和国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机构名称

东莞华夏眼科医院

法定代表人 苏世华

地址

东莞市南城区莞太大道17-19号外运大厦综合楼

主要负责人 梁秀栋

诊疗科目

内科 /眼科(白内障科、青光眼科、斜视与小儿眼科、屈光科、眼底病科、眼外伤科、眼预防保健科、角膜病科、肿瘤整形科) /急诊医学科 /麻醉科 /医学检验科 /病理科(协议) /X线诊断专业(协议);超声诊断专业;心电图诊断专业
医科(眼科专业)*****

登记号

PDY20302844190019A5122

有效期限 自 2023 年 05 月 19 日至 2037 年 02 月 23 日

该医疗机构经核准登记,准予执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

发证机关

东莞市卫生健康局

发证日期

2023

年 05 月 19 日

全国唯一标识码 440069580

医疗机构名称 东莞华夏眼科医院

地址 东莞市南城区莞太大道17-19号外运大厦综合楼

邮政编码 523000

所有制形式 私人

医疗机构类别 眼科医院

诊疗科目 内科 /眼科(白内障科、青光眼科、眼底病科、眼视与小兒眼科、屈光科、眼表疾病科)、眼外伤科、眼预防保健科、眼表疾病科) /急诊医学科 /麻醉科 /医学检验科 /超声诊断专业;心电诊断专业;中医科(眼科专业)*****



服务对象 社会 牙椅 0 (张)

床位数 93 (张)

注册资金 36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苏世华

主要负责人 梁秀栋

有效期限 自 2022 年 02 月 24 日至 2037 年 02 月 23 日

登记号 PDY20302844190019A5122

该医疗机构经核准登记, 准予执业。

设置单位 华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证机关 东莞市卫生健康局

发证日期 2022 年 02 月 24 日

诊疗科目

校 验 记 录

2020——2023 年度校验

校验日期: 2023年 6月 8日

校验结果 (划√): 合格 (√) 暂缓 ()

暂缓原因: (1) 不符合《医疗机构基本标准》

- (2) 评审不合格
- (3) 未参加评审



注: 事项: 本单位于2023年6月8日收到校验机构主动提出《医疗机构基本标准》校验申请。2023年6月22日前3个月内向校验机构主动提出《医疗机构基本标准》延期校验申请。

校验机关: (章)
经办人: (签名)



校 验 记 录

20 —— 20 年度校验

校验日期: 年 月 日

校验结果 (划√): 合格 () 暂缓 ()

暂缓原因: (1) 不符合《医疗机构基本标准》

- (2) 评审不合格
- (3) 未参加评审

补充:

校验机关: (章)
经办人: (签名)

